羅馬書 3:21 - 31（主後 67 年四月）

導 論

在羅馬書 3:19-20 中，保羅總結了他的教導：在神眼中，沒有任何外邦人或猶太人是義的，所有人都站在神的定罪之下。他也總結說，遵守律法不能使人達到義。

在羅馬書 3:21-31 中，保羅教導人如何可以得著義。

「義」是指與聖經中的神保持正確的關係。因此，「義」描述的是信徒的地位或狀態。「義」也意味著行在聖經中的神眼中看為正的事。因此，「義」也描述信徒的成長過程或生活方式。

「被稱義」是指聖經中的神*宣告*某人在祂眼中完全且完美地為義，因此永遠把他*為*並按照完全且完美的義人來*看待*和*對待*（蒙赦免、與神和好、蒙神接納）。稱義是至高主權的神所作出的司法行動。

保羅已經證明，不敬虔、邪惡的外邦人，甚至虔誠守宗教規條的猶太人，都絕不可能藉著自己的功德或遵行神的律法而稱義。

然而，福音揭示了神的義，以及神稱義（拯救）人的方法，就是神藉著恩典，使人因信耶穌基督而得著義。

大 綱

(III) 3:21-31 神稱義（拯救）的方法。

a. 稱義的本質（3:21）。

b. 稱義的途徑（3:22-23）。

c. 稱義的根據（3:24 上）。

d. 稱義的果效（3:24 下 - 25 上）。

e. 稱義的目的（3:25 下 - 26）。

f. 稱義的結果（3:27-31）。

「律法」一詞的含義。

「榮耀」一詞的含義。

釋 經

(III) 3:21-31。神稱義（拯救）的方法。

a. 稱義的本質（3:21）

3:21 但如今，離開律法以外[1]（不是「出於」律法），神的義已經*有效地*顯明（清楚地彰顯）[2]（動詞、現在時、完成時、被動語態），並且*持續*由律法和先知作見證[3]（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

稱義的本質，就是*神的義*，而不是人的義（3:21, 23）。

義是出於神。

- 有些人認為，神的義是***從神而來的義***：因此，義是某種獨立於神本性的東西，只不過是從神而來。
- 另一些人認為，神的義是 ***神認可的義***：因此，義是人的義，而神認可這義。
- 還有一些人認為，神的義是***在神 前有效***、因此能使人稱義的義：因此，義是人的義或基督的義，能夠贏得神的認可。

義是神的本性，也是神獨有的。稱義的本質，就是*神的義*，而不是人的義（3:21, 23）。因此，信徒的稱義是建立在神所成就的義上，而不是建立在人試圖成就的義上。然而，上下文非常清楚地表明，這裡的神的義，絕不低於*神的本性*，也是*神獨有的所有*！這是「*神的義*」，而不是「人的義」。

義是在律法之外。

義是「在律法之外」（3:21 下）。神的義與所有人的義形成對比。這是一種完全獨立於人最好的努力；就是人即使努力遵守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也不能藉此獲得這義。

即使人試圖遵守律法而產生最完全的人之義，也永遠不足以滿足神對人類罪惡所造成之光景的公義震怒，也不足以達到祂對人類行為所要求的絕對完全標準。

b. 稱義的途徑（3:22-23）

3:22 （也就是）神的義（不是「從神而來的義」）[4]，藉著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心，賜給一切*持續 用信心*的人（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

（羅馬書 3:22 下 - 23 是一個插入語）

- 因為並沒有區別（差異）（也就是在律法之外的人與在律法之下的人之間）[5]，

1 希臘文文法：屬格

2 希臘文：phaneroó（顯明、彰顯、使清楚可見）

3 希臘文：martureó（作見證、證明、證實）

4 屬格

5 希臘文：diastole（區別、差異）

3:23 因為所有人都已經*一次　她*犯了罪（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另參 5:12），並且持續虧缺[6]（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神的榮耀 -

稱義的途徑是信心，不是人的行為。基督的義是藉著信心被接納的。

神的義必須藉著信心領受。稱義的途徑，就是人藉著信心領受神的義。神的義不是人的義，因此，人若要得著這義，就必須藉著信心從神領受。人不能賺取、買取或偷取神的義；他只能藉著相信耶穌基督，從神領受這義。

信徒是「*藉著信心*」[7]（3:22 上）領受神的義*（信心是領受義的途徑）*，而*不是「因著信心」*[8]（*若是如此，信心就會成為領受義的根據或理由*）。信心*不是*人的一種善行，因而成為神稱信徒為義的*根據或理由*。稱義的根據是神的恩典，而不是人的信心。信心不過是*工具或途徑*（空空的手），使信靠耶穌基督的信徒藉此領受神的義。

信心與信徒。使人稱義的信心，也不是對某種宗教事物的一般性信念，而是*非常具體地相信耶穌基督*，以及祂的死與復活。

自從基督第一次降臨以來，成為信徒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並沒有分別」（3:22 下）。神的義賜給每一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不分種　、文　或信心程度。對所有人而言，得救的途徑都是一樣的，因為在他們屬靈和道德敗壞的狀態上「並沒有分別」（「所有人都犯了罪」）（3:23），在他們得救的途徑上也沒有分別（「藉著信心，在遵行律法之外」）（3:28）。

神的義與人的不義形成對比。第 22 節下和第 23 節是一個插入語，它與前面的內容以及後面的內容都有非常重要的關係。第 24 節重新接續第 22 上節的主題，並且進一步加以擴展。

神的義不僅與人的義形成對比，也與所有人的不義形成對比。「所有人都犯了罪，並且持續虧缺神的榮耀」。沒有一個人擁有神的榮耀，也就是神的聖潔、公義、信實或愛。所有人都已經失去了完全的狀態，失去了神榮耀的特質，因此也失去了神的認可！

因此，神的義與人的義（人藉著遵守律法而試圖獲得義）以及人的*不義*（人的罪）都形成絕對的對比。神的義從來不是由人產生的。神的義唯獨是神所擁有的，也唯獨以神為其特徵。神是義唯一的作者、義唯一的擁有者，也是義唯一的賜予者。因此，這是一種蒙神認可的義，也是一種在神面前有效的義。

神的義已經預言並且得著應驗。早在舊約時代，先知們就已經為神的義作見證（3:21 下），這義將藉著那位將要來的彌賽亞耶穌基督而建立[9]。如今，神的義已經在新約中顯明。

6 希臘文：hustereó（缺乏、短缺、虧缺）

7 希臘文：dia pisteos，藉著信心的途徑

8 希臘文：dia pistin，因著信心

9 以賽亞書 53:5-6

c. 稱義的根據（3:24 上）

3:24 上 白白地（作為恩賜）[10] 被稱義（賓格的副詞性用法）（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作為一份禮物），藉著祂的恩典[11]，

稱義的根據是神的恩典，而不是人的功德。稱義（得救）是神主權、白白且充滿恩典的恩賜。

神的恩典成全神的義。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以獨特的方式彰顯了神稱義之行動的恩典本質。*神的憐憫和恩典（祂的愛）並沒有　或取消神的公義和聖潔，反而成全了神的公義和聖潔所要求的。神向不義的人施行祂的憐憫和恩典（祂的愛），並沒有因此擱置祂的聖潔和公義！*

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處理了人最大的問題：「罪」，以及人犯罪所帶來最大的後果：「與神隔絕」[12]。耶穌基督把那些相信祂之人的罪擔在祂自己的身體上，並且在十字架上担当了這些罪，因此將罪從他們身上除去[13]。耶穌基督也曾一次在歷史中死在十字架上，為要使那些相信祂的人來到神面前，從而使他們與神和好[14]。*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是在　中以及人類歷史中唯一一個地方，使神的憐憫和愛與神的公義和聖潔得以完全調和！*

神的恩典將神的義歸算給人。稱義的根據，就是*神以祂主權的方式，白白地藉著恩典將祂的義賜給（歸算、歸於）那些絕對不配得著這義的人*。這是保羅稱義教義中最重要的部分。人的本身或人的任何作為，都沒有任何東西能迫使神採取行動，或強迫祂稱人為義。事實上，人的一切所是和所作，都使公義的神必須審判並定罪他們。*福音（好消息）　的信息就是：神稱罪人為義，完全取 於神自己是誰（同時是公義且憐憫的），以及神自己所作的事（將祂的獨生子賜下，作為贖罪祭為罪而死，並且白白地將祂的義賜給祂的子民），這一切都是祂施行白白且主權之恩典的結果。*

有些宗教教導說神是憐憫的，並且祂只是赦免人的罪，卻不處理那些罪！這樣的「神」在人眼中或許是憐憫且慈愛的，但絕不可能是公義或聖潔的！那些宗教否認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

d. 稱義的果效（3:24 下 - 25 上）

3:24 下 藉著那在基督耶穌裡所成就的救贖[15]；

3:25 上 神*一次　地*設立（呈現、公開展示、獻上）[16]（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祂，使祂藉著祂的血（流血）成為挽回祭和贖罪祭[17]（即除去神忿怒的祭），藉著信心而生效[18]。

10 希臘文：dórean（白白地、無償地、作為恩賜）

11 希臘文：charis（恩典、恩惠）

12 以賽亞書 59:1-2

13 彼得前書 2:24

14 彼得前書 3:18 上

15 希臘文：apolutrósis（救贖、釋放、贖回）

16 希臘文：protithémi（預定、設立、呈現、公開展示）

17 希臘文：hilastérion（挽回祭、贖罪祭）

18 希臘文：dia pisteós（藉著信心）

[重新表達的翻譯：神藉著基督所流的血（就是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一次永遠地*將基督呈現（獻上）作為挽回祭和贖罪祭；這祭藉著信心而生效。]

稱義的果效，就是罪人得蒙救贖，以及他的罪得著挽回。贖價使罪人從罪的奴役和捆綁中得著救贖。贖罪祭使罪人脫離神的忿怒。

稱義的果效，就是救贖不義的人（3:24 下）。

- ***耶穌基督是神恩典的中 。***救贖唯獨藉著耶穌基督而來。強調神白白且主權的恩典（3:24 上），並不排除神恩典藉以運行的中保。信徒是白白地藉著神的恩典稱義，「藉著那在基督耶穌裡所成就的救贖」（3:24 下）。神恩典的中保就是耶穌基督，以及祂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工作。稱義或得救的根據是神的恩典，而這恩典是在基督死在十字架上這件事上表明出來的。*神的恩典從來不是 價的恩典，不是無須付出代價就分給人的恩典。神的恩典是昂貴的恩典，是付上最昂貴的代價才賜給人的恩典，就是付出祂自己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生命*。因此，藉著神的恩典稱義，意味著稱義對人而言是完全白白的——人完全不需要付出任何代價，也不能賺取、買得或偷取稱義。相反地，藉著基督的救贖稱義，意味著稱義對神而言代價極其高昂——神付上了最高的代價：祂兒子的生命！
- ***耶穌基督 神 上了贖 。***「救贖」[19]是指買回一個奴隸或俘虜，藉著付上贖價使他得自由。「贖價」[20]就是為使奴隸得自由而付出的代價。為了救贖失喪之人所付的贖價，沒有低於耶穌基督自己的生命！耶穌基督自願獻上自己的生命作為自我犧牲[21]，「代替」或「為了」許多人的利益[22]。這贖價不是付給撒但，而是付給父神（3:24-26），以滿足祂公義的要求。
- ***耶穌基督是救贖 ，是救贖的具 現。***藉著祂的死與從死人中復活，耶穌基督自己已經成為並且如今仍是每一位基督徒的義、聖潔和救贖[23]。神的恩典將耶穌基督賜下，作為罪人的救贖。「基督付上贖價」，也就是藉著付上死在十字架上的代價，使信徒脫離罪的奴役或捆綁。

 基督不只是一位取得救贖的代理者，而是救贖本身的具體實現。祂不是付上金錢作為贖價，而是以祂自己的身體和血付上代價[24]。祂將自己獻上作為活祭，而祂自己就成了贖價！

- ***救贖 不 與救贖 分開。*** 基督所成就的事不能與祂的位格分開。那些被罪奴役之人的救贖，不能與救贖者分開，就是與那位付上贖價來救贖他們的主分開。這就是為什麼*沒有救贖者，就不可能救贖人*[25]！耶穌基督是救贖者，是救贖的中保。每當一個人相信耶穌基督，他就確實得蒙救贖，也就是從罪的奴役或捆綁中得著釋放。

19 希臘文：apolutrósis（救贖、釋放、贖回）

20 希臘文：lutron（贖價、贖金）

21 約翰福音 10:18；彼得前書 1:18-19

22 馬可福音 10:45；約翰福音 10:11；哥林多後書 5:21

23 哥林多前書 1:30；以弗所書 2:4-7

24 彼得前書 1:18-19

25 另參 以賽亞書 43:10 下 - 11；另參 約翰福音 14:6；使徒行傳 4:12

稱義的果效，就是挽回神對罪所發的聖潔、公義之怒（3:25 上）。

- ***贖罪祭 除去罪，並與神和 。*** *「贖罪祭」[26] 是指一種能夠贖罪或除去罪（也就是為罪付上刑罰），並且使神息怒（也就是除去神對罪所發之公義震怒）的祭。「贖罪祭」更 當地稱為「除罪與挽回之祭」，因為耶穌基督為罪付上刑罰，滿足或 息了神對罪所發的聖潔、公義之怒（震怒），使神的忿怒轉離，並且除去了罪本身。這是一個代替性的祭，是代替那些成為信徒的罪人所獻的祭。它使神的公義與神的憐憫得以調和。*耶穌基督藉著祂的死，成為這贖罪祭。

 神完全的聖潔和公義要求，在世界歷史中所有的罪（不聖潔和不義）都必須受到刑罰，並且世界歷史中的所有人都必須過完全公義和聖潔的生活。因為在世界歷史中，除了耶穌基督以外，沒有任何人過著絕對完全、聖潔、公義（無罪）的生活，所以只有祂符合資格，成為能夠救贖人的贖罪祭。

- ***贖罪祭的要求。*** 贖罪祭必須滿足神對刑罰罪以及完全公義、聖潔生活的要求。贖罪祭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個人，*** 因為動物的血不能為罪作贖罪[27]。
 - **一個*無罪* 的人，** 因為罪人自己也需要贖罪[28]。
 - **一個 *去* 的無罪之人，** 否則他只是一個受害者[29]。
 - ***神所 作為贖罪祭的那一位，*** 否則他所成就的就不是神的工作[30]。
- ***「藉著耶穌基督的血」這一用語。*** 這一用語並不是教導「血」是一種具有魔力的物質，或血液中存在某種魔力。「血」是「生命」的象徵[31]，而「流祂的血」則象徵祂甘願捨去自己的生命，為罪獻上贖罪祭。因此，「流血」就是贖罪祭的象徵；贖罪祭是使信徒所有的罪得蒙赦免的途徑[32]，也是使信徒得以完全潔淨的途徑[33]，並且是使信徒與神和好的途徑（5:9-11）。
- ***「神將基督獻上」為贖罪祭這一用語。*** 這可能是指，*從永恆之中，神就已經計畫、定意或設立基督，要藉著祂的贖罪祭成為救主*[34]。也可能是指，*在這個世界的歷史進程中，神公開彰顯或獻上基督，使祂成為祂自己所設立的贖罪祭*[35]。其目的都是相同的，就是父神自己就是那位預備救贖的神：祂在永恆中計畫救贖，並在歷史中成就救贖。若說神必須藉著基督的介入才被說服而轉變心意，就是對真理的扭曲，因為神其實早已在永恆中計畫、定意並設立基督，使祂在歷史中成為那贖罪祭。
- ***是神的公義與神的 之 完全的調和。*** 因為神是聖潔且公義的，所以祂必須刑罰罪。又因為神是慈愛且憐憫的，所以祂親自預備了刑罰罪並拯救人的途徑。

26 希臘文：「hilastérion」（挽回祭、贖罪祭）

27 希伯來書 10:3-4

28 哥林多後書 5:21；希伯來書 4:15；7:26-27

29 約翰福音 10:17-18；馬太福音 16:53

30 使徒行傳 2:23；彼得前書 1:20

31 利未記 17:11

32 希伯來書 9:22

33 約翰一書 1:7

34 使徒行傳 2:23 上；以弗所書 1:9, 11；彼得前書 1:18-20

35 使徒行傳 2:23 下

e. 稱義的目的（3:25 下 - 26）

3:25 下 為要[36] 顯明（證明）[37] 祂的義（公義），因為祂寬容（任憑不受懲罰）[38] 了先前 所犯的罪[39]（動詞、過去時、完成時、被動語態）。

3:26 就是在神寬容（忍耐、暫停處理某事）[40] 的時候。（神這樣做）為要[41] 在現今的時代顯明（證明）祂的義（公義），就是要使祂成為（動詞、現在時、不定詞、被動語態）公義的，並且成為那位*持續*稱信靠耶穌之人為義的（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神。[42]

［重新表達的翻譯：神這樣做，是要顯明祂的公義，因為祂在寬容中寬免了先前所犯的罪。神這樣做，是要在現今的時代顯明祂的公義，也就是證明祂是完全公義的，並且是那位唯一稱信靠耶穌的人為義的神。］

稱義的目的，就是顯明（證明）神絕對公義（公正）的本性，因為祂並沒有讓罪不受刑罰。神的義是祂本身固有的義，任何事物都不能違反這義；因此，當神稱罪人為義時，祂的義必須得著彰顯和證明。

稱義的目的，是要在基督第一次降臨*以前*顯明神完全的公義（3:25 下）。

在舊約時期（預備時期），人可能會辯稱神是不公義的，因為祂任憑萬國各行其道[43]，也寬容他們對神以及神旨意的無知[44]。在舊約時期，神藉著寬容（忍耐），暫不追討當時所犯的罪，顯明祂的忍耐。祂沒有立即刑罰人，也沒有按照人的邪惡和無知所應得的刑罰來對待他們。祂甚至在沒有刑罰他們的罪之下，就稱亞伯拉罕和大衛等信徒為義[45]。因此，神使先前所犯的罪（在舊約時期所犯的罪）暫時不受刑罰。

然而，神在舊約時期的寬容，不可解釋為祂對罪漠不關心。神暫停施行刑罰，也不可解釋為祂赦免了罪。聖經教導說：「若不流血，就沒有赦罪」[46]！若沒有對罪施行刑罰，就沒有赦免！

神藉著耶穌基督的死，將祂獻上為贖罪祭（除罪與挽回之祭），為要證明祂的公義，就是證明祂對於刑罰基督第一次降臨*以前*所犯之罪的公義。

36 希臘文：eis（為了、進入、朝向）

37希臘文：endeiksis（證明、顯明、彰顯）

38 希臘文：paresis（寬容、暫時免除、暫緩刑罰）

39 希臘文：proginomai（先前發生、先前存在）

40 希臘文：anoché（寬容、忍耐、暫緩處理）

41 希臘文：pros（為了、朝向、對著）

42 希臘文：eis + 不定詞（為了……、以致……）

43 使徒行傳 14:16

44 使徒行傳 17:30

45 創世記 15:6；詩篇 32:1-2

46 希伯來書 9:22

稱義的目的，是要在基督第一次降臨*之後* 顯明神完全的公義（3:26）。

- ***是為　人所獻的除罪與挽回之祭。*** 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時（成全時期），祂死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血。祂捨去自己的生命，作為「為許多人」所付的贖價[47]。祂為「祂的羊」捨下自己的生命[48]。祂的死就是對祂子民之罪所施行的刑罰。神最終藉著在耶穌基督裡預備贖價、除罪與挽回之祭（贖罪祭），刑罰了所有在舊約時期藉著信心得稱為義之人的罪，也刑罰了所有在新約時期藉著信心正在被稱義之人的罪！

 神藉著耶穌基督的死，將祂獻上為贖罪祭（除罪與挽回之祭），為要證明祂的公義，就是證明祂對於刑罰基督第一次降臨*之後* 所犯之罪的公義。神藉著耶穌基督的贖罪祭，顯明祂既是公義的，也是憐憫的。神是完全公義，因為祂藉著耶穌基督的死，*一次永遠地* 在歷史中刑罰了信徒所有的罪。神也完全憐憫，因為祂稱信徒為義，使他們與自己和好。神顯明祂的本性是完全的：祂藉著刑罰罪而仍然完全聖潔、公義，也藉著拯救罪人而完全憐憫、完全慈愛！

- ***是　的 心，也是　的中心。*** 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之後，再也沒有人能說神是不公義的！撒但也不能再控告信徒，說他們的罪沒有得著贖罪[49]！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是舊約時期和新約時期信徒稱義的根據！耶穌基督的死證明，當神沒有刑罰基督降臨*以前* 信徒所犯的罪時，祂完全是公義的；這死也證明，當神*如今* 沒有刑罰信徒所犯的罪時，祂仍然完全是公義的！*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付的贖價，以及祂所獻上的除罪（贖罪）與挽回之祭，其功效向後　至創造之時，並且向前　直到祂第 次降臨！*

 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是神在這個世界歷史中施行一切工作的中心！因此，貫穿整個新約，福音的核心就是「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並且復活」[50]。

- ***唯獨　使神的公義與祂的　以完全調和。*** 當神稱信徒為義時，他們並不是因著自己的品格或善行而稱義。他們乃是因著神一次永遠地在歷史中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工作而稱義！他們也不是藉著神的一項行動而稱義，彷彿神把律法公義的要求擱置一旁，正如世上一些政治和宗教領袖所作的那樣。

 耶穌基督的信徒乃是藉著基督代替他們所完成的救贖工作而稱義；在這工作中，神對所有罪施行定罪（刑罰），以及對信徒施行拯救（稱義和成聖）的公義要求（律法），都已經得到完全的滿足！唯獨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才能使神的公義（公正）與祂向罪人所彰顯的愛（憐憫）完全和諧。

- ***唯獨　使神的公義與祂的　以完全調和。*** 當神稱信徒為義時，他們並不是因著自己的品格或善行而稱義。他們乃是因著神一次永遠地在歷史中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工作而稱義！他們也不是藉

47 馬可福音 10:45

48 約翰福音 10:11

49 啟示錄 12:10-11

50 約翰福音 1:29；10:17-18；11:51-52；12:31-32；使徒行傳 2:23-24, 36；3:13-15, 18；4:10-12；5:30-31；7:52, 55；8:32；10:39-43；13:27-35；26:22-23；哥林多前書 1:23-24；啟示錄 12:11

著神的一項行動而稱義，彷彿神把律法公義的要求擱置一旁，正如世上一些政治和宗教領袖所作的那樣。

耶穌基督的信徒乃是藉著基督代替他們所完成的救贖工作而稱義；在這工作中，神對所有罪施行定罪（刑罰），以及對信徒施行拯救（稱義和成聖）的公義要求（律法），都已經得到完全的滿足！唯獨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才能使神的公義（公正）與祂向罪人所彰顯的愛（憐憫）完全和諧。

f. 稱義的果效（3:27-31）。

3:27 那麼，哪裡[51] 還有可誇口的呢？*一次　　*被排除（排斥、消除）[52]（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藉著什麼樣[53] 的原則（律法）呢？（藉著）行為的原則（藉著試圖遵守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嗎？不是！乃是藉著信心的原則（律法）！

3:28 因為我們*持續*認定[54]（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人*總是*藉著信心（與格強調工具）被稱為義（動詞、過去時、分詞、被動語態），而不是藉著律法的行為（遵守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

3:29 還是，神只是猶太人的神嗎？祂不也是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是外邦人的，

3:30 既然[55] 只有一位神，祂*必定*（將要）藉著信心[56] 稱那受割禮的（猶太人）為義（動詞、將來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也藉著同一個信心[57]　稱那未受割禮的（外邦人）為義。

3:31 這樣，我們是否藉著這信心使律法失效（使律法無效、使律法不起作用）[58]（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呢？絕對不是！相反地，我們堅立了（確立、使其站立）律法[59]。

信心稱義的果效，就是排除藉著行為稱義，以及排除人在神面前的一切自我誇口。它按照聖經真實的本性，確立聖經中的神是所有人的神，也是對所有人使用同一種稱義方法的神。它並沒有把神的道德律擱置一旁，反而確認了正確使用道德律的方式（另參 7:7-13；13:8-10）。雖然人稱義不是靠行律法，但這並不意味着人就此擺脫了道德律法的約束。

51 希臘文：pou（哪裡、何處）

52 希臘文：ekkleió（關閉、阻止、排除）

53 希臘文：poios（哪一個、什麼樣的）

54 希臘文：logizomai（算、計算、歸算、認定）

55 希臘文：eiper（若果真、如果確實）

56 希臘文：ek pisteós（出於信心、藉著信心）

57 希臘文：dia tés pisteós（藉著信心、透過信心）

58 希臘文：katargeó（使失效、使無效、廢除）

59 希臘文：histémi 或 histanó（站立、使站立、建立）

稱義的果效，就是使信徒謙卑（排除自我誇口）（3:27-28）。

- ***神　的稱義排除了人　的自我稱義。*** 這裡「律法」一詞的意思是「原則、制度、方法或事物的秩序」。一切道德之人因自己的善行而誇口，以及宗教人士因自己的宗教行為（試圖遵守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而誇口，都被耶穌基督為信徒所成就的完全公義排除了。基督完全的成就，排除了人對自己不完全成就的一切誇口！*真正* 藉著信心、倚靠耶穌基督已經完成且完全的救贖工作*而稱義* 的原則（律法），排除了藉著遵行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的行為而　*稱義* 的原則（律法）。
- ***信心稱義排除了行為稱義。*** 這裡對比了兩件事，而且兩者彼此排除。一個以律法（試圖遵守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作為稱義方法的制度（猶太人的制度），被一個以信心作為稱義方法的制度（聖經的制度）所排除。行為稱義是建立在一個人是什麼樣的人以及他做了什麼之上，而信心稱義則建立在神在基督裡是誰以及祂所作的事之上！律法的行為（試圖遵守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會自我稱讚，而對耶穌基督的信心則否定自己。律法的行為（試圖遵守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誇耀自己的成就，而信心則以耶穌基督已經完成的救贖工作為榮。信心的原則徹底排除了以行為的原則作為稱義的途徑。
- ***信心稱義的　義。*** 「信心稱義」是指，神*憑著恩典*，將耶穌基督的義歸算給那不配得著的信徒。這意味著神宣告信徒是完全且完美的義，並且從此以後，在祂眼中把信徒　*為* 完全且完美的義人，也照著完全且完美的義人來*看待* 他們。

稱義的果效，就是證明唯獨聖經中的神稱人為義（3:29-30）。申命記 6:4 證明，猶太人所相信的第一件事，就是只有一位神。如果只有一位神，那麼祂必定是猶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如果祂是所有人的神，那麼祂稱人為義的途徑就只有一個。這條途徑不是藉著律法，而是藉著信心。祂要*藉著信心* 稱猶太人為義，也要*藉著信心* 稱外邦人為義。「將要」的時態並不是指最終審判日，而是指如今以及將來每一個將要成就的稱義個案。

「藉著信心」（1:17；4:16）與「透過信心」（3:22, 25）這兩個用語之間並沒有區別[60]，因為保羅不加區別地使用這些用語，來表示同一件事。

稱義的果效，就是確立律法（3:31）。

- ***道德律不　使任　人稱義。*** 有些人認為，羅馬書 3:31 是引入第 4 章，因此「律法」一詞是指整本舊約聖經。然而，羅馬書 3:31 自然屬於第 3 章，而「律法」一詞是指神的誡命之律法，就是要求所有人順服的神的律法（正如保羅後來在羅馬書 7:7-13 和 13:8-10 所教導的）（道德律）。在羅馬書 3:20，保羅說：「沒有一個人能藉著律法的行為（藉著試圖遵守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稱義。」在羅馬書 3:21，他說：「神的義已經在律法以外顯明（在遵守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以外顯明）。」在羅馬書 3:27，他說：「福音的律法（原則或方法）是信心，而不是律法的行為（遵守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在羅馬書 3:28，他又說：「人是藉著信心稱義，而不是藉著律法的行為（遵守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

60 加拉太書 2:16

- ***道德律使人　　自　　要稱義。*** 因此，一個無法避免的問題就是：「那麼，律法怎麼辦呢？」保羅所指的是道德律，因為禮儀律已經得著成全、被取消並廢除了，而以色列的民事律也已經被神的國所取代。律法（道德律）作為神要求所有人順服的誡命，是否因此變得毫無用處了？

保羅斬釘截鐵地回答：「絕對不是！」保羅預料到這個問題，並且沒有進一步詳細說明，就直接回答了這問題。基督徒並沒有藉著信心使律法（道德律）失效。相反地，他們確立律法（道德律）。保羅關於律法（道德律）功能的完整論證，稍後會在羅馬書 7:7-13 和 13:8-10 中出現。

「律法」一詞的含義。

「律法」一詞在羅馬書以及整本聖經中有幾種不同的含義。

a.「律法」是指聖經中所包含的誡命、禁令和規條（3:10-18）。

舊約中有三種這樣的律法；這三種律法彼此不能完全分開，但大致可以區分如下：

舊約時期的道德律（延續至新約時期）。道德律***是*** (現在時態) 神對祂的子民在舊約時期如何作為義人（得救之人）生活所要求的聖潔和公義標準。

道德律尤其*表達在*十誡中，但也包括聖經中其他的道德誡命和禁令。這些律法從未被廢除，在新約時期仍然繼續有效。

舊約時期的禮儀律。禮儀律或宗教儀式律，***是*** (過去時態) 神對祂的舊約子民如何藉著敬拜和禱告親近祂所作的要求。

這些律法表達在關於聖潔之處（會幕和聖殿）、聖潔之人（祭司和利未人）、聖潔之時（安息日和各種節期）以及聖潔之行動（割禮、獻祭、供物等）的律法中。

隨著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律法有了　變*[61]。耶穌基督*成全了*律法，包括這些禮儀律[62]。祂取消[63] 並廢除了[64] 禮儀律。禮儀律在新約時期已不再有效，也不可重新引入新約教會[65]！在新約時期，神尋求的是以心靈和真理敬拜祂的人，而不是藉著儀式和禮儀律敬拜祂的人[66]。

舊約時期的民事律。民事律***是*** (過去時態) 神對祂的舊約子民以色列社會應當如何治理所作的公義要求。

61 希伯來書 7:12

62 馬太福音 5:17

63 歌羅西書 2:14

64 以弗所書 2:14-15

65 另參 加拉太書 4:8-10；5:1-7

66 約翰福音 4:23-24

在舊約時期，神對以色列這個國家和政治實體應如何運作的要求，包括有關財產、稅收、戰爭、疾病處理以及性犯罪的律法。

在新約時期，以色列這個國家*已經被神的國所取代*（另參 創世記 15:18 的「這地」與羅馬書 4:13 的「世界」，以及彼得後書 3:13 的「新地」）。神的以色列得以 *續（在更高的 次上， 兒已經成為實體），並且擴大到包括* 來自其他各國的信徒[67]。

因此，舊約以色列國的民事律，已經被新約中耶穌基督關於神國的教導所取代。

b.「律法」是指舊約聖經或其中的一部分（3:19 上、21 下）。

這裡的律法是指聖經的舊約部分。道德律（即神對得救和定罪所要求的聖潔與公義）、禮儀律（即神在舊約時期對人如何親近祂和敬拜祂的要求），以及民事律（即神在舊約時期對如何治理以色列社會的要求），都以誡命、禁令和規條的形式寫在舊約聖經中。因此，整本舊約聖經常被稱為「*律法*（妥拉）和先知」[68]。

然而，舊約聖經所包含的不只是律法，也包括教導、救贖歷史、宗教詩歌和預言。羅馬書 3:21 下說，這個意義上的「律法」（即舊約聖經）*確實啟示了*一條使人成為義人的途徑，也就是一條在「律法」之外拯救人的途徑（這裡的「律法」是指人試圖遵守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

c.「律法」是指神對所有人的聖潔和公義要求（3:19 下）。

這是「律法」一詞的根本含義。*律法就是神對人的得救（稱義和成聖）以及審判（定罪和刑罰）所作的聖潔和公義要求*。這律法唯獨藉著耶穌基督為信徒得著成全，除此以外沒有別的途徑！

神是聖潔且公義的神。因此，一方面，神要求所有的罪都必須受到刑罰；另一方面，神要求所有人都必須完全公義、完全聖潔，也必須過完全、聖潔和公義的生活！神這項要求就稱為神的「律法」（3:19 下）——神的聖潔和公義要求。參看 羅馬書 3:19-20。

無論這「律法」（即舊約聖經）（3:19 上）說了什麼，它都是對世上所有人說的，因為世上所有人都「包括在律法之內」（即包括在神的聖潔和公義要求之內）（3:19 下）。因此，「律法」不只是把十誡從舊約其他部分中抽離出來，而是指*神全部的旨意*[69]，也就是整本舊約中所記載神一切的誡命、要求和審判。這律法並不是死的。神的靈使聖經中的話語活潑起來，使它向人的心、思想、良心和行為說話[70]。神的靈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就是使人為罪、公義和審判知罪自責[71]。

羅馬書 3:19 下說，世上所有人都*包括在*（而不是「*在……之下*」）神的律法之內（即包括在神的聖潔和公義要求之內，這要求尤其表達在聖經中的道德誡命和禁令裡）。律法的作用：

67 啟示錄 5:9-10

68 馬太福音 5:17

69 使徒行傳 20:27

70 希伯來書 4:12；提摩太後書 3:16-17

71 約翰福音 16:8

- 像***法*** 。它堵住一切反對聖經中的神以及祂在聖經中的啟示的辯論，使人必須向聖經中的神負責並交代自己的行為。
- 像 。它顯明人真實的光景、神如何看人，以及人實際上是何等有罪。它使人意識到，並痛苦地察覺到，自己已經完全敗壞。
- 但不能像***救主*** 一樣發揮作用。它不能，也不會顯明一條使人在神眼中稱義或得救的途徑。它不能，也不會顯明一條得救（稱義和成聖）的途徑。

舊約聖經啟示，義是神的屬性，而不是人的屬性；這義是聖經中的聖潔、公義之神所要求的；人只能藉著信心領受神的義這一恩典的恩賜而得著這義[72]。人絕不可能藉著試圖遵守「律法」（即試圖遵守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的宗教行為）而得著神的義！

d. 「律法」可以指一種原則、制度、方法或事物的秩序（3:27）。

「榮耀」一詞的含義。

所有人都犯了罪，並且虧缺神的榮耀。聖經中「榮耀」一詞有幾種不同的用法。

a. 將榮耀歸給神。

在哥林多前書 1:31，我們讀到：「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然而，在羅馬書 1:21，我們讀到：「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在這些經文中，「榮耀」是指人所欠神的榮耀（讚美、敬拜、尊貴、感謝）。

然而，這不可能是羅馬書 3:23 中的含義，因為經文並不是說：「所有人都犯了罪，因為他們*虧缺了*將榮耀歸給神。」在羅馬書 3:23 中，問題*不是*我們沒有將榮耀歸*給神*，而是我們完全*缺乏*神的榮耀！

b. 承受將來的榮耀。

在羅馬書 8:18，我們讀到：「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在哥林多前書 15:42-43，我們讀到：「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在提摩太後書 2:10，我們讀到：「使選民……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在這些經文中，「榮耀」是指信徒將來在天上和新地所要擁有的榮耀。信徒將擁有永恆的救恩，分享神榮耀的生命，擁有榮耀、更新的靈（具有神的特質）[73]，也擁有榮耀的復活身體[74]。

然而，這不可能是羅馬書 3:23 中的含義，因為經文並不是說：「所有人都犯了罪，並且將要*無法得著*神將來的榮耀。」這裡並沒有使用將來時，而是指向一個現在的實況：所有按本性而活的人都完全*缺乏*神的

72 創世記 15:6；另參 加拉太書 3:6-9

73 約翰一書 3:1-3；彼得後書 1:3-4

74 腓立比書 3:21

榮耀！

c. 擁有神榮耀的形象。

在創世記 1:27，我們讀到神按照祂自己榮耀的形象創造了男人和女人。然而，在他們墮入罪中之後，我們在出埃及記 20:18 讀到：「眾百姓見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就都發顫，遠遠地站立。」人的墮落導致男人和女人失去了神榮耀的形象。他們失去了完全的完美，也就是神榮耀的反映。結果，人不能再直接親近神，而是當他意識到神真實的存在和祂的臨近時，就遠遠站立並且顫抖。這確實就是羅馬書 3:23 的含義。

所有人都犯了罪。結果，他們全都*失去了神榮耀形象的完全*。他們缺乏神的聖潔和公義。他們缺乏神的愛和信實。他們失去了對神真實存在和祂臨近的意識。他們也失去了先前所享有的特權和祝福：直接親近神的特權，以及神認可的祝福。人不配得神的稱讚，只配得神的定罪。神恨惡一切行惡的人[75]。神對所有按本性而活之人的不敬虔和邪惡，懷有聖潔的義怒[76]。

總結而言，*所有 本性而 的人都虧缺神的榮耀。* *這意味著所有按本性而活的人都失去了完全的狀態，失去了神榮耀的特質，因此也失去了神的認可和特權。*

75 詩篇 5:4-6；11:5

76 約翰福音 3:18, 36；羅馬書 1:18